##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

##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远程视频方式复试细则如下：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

1.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线上复试细则并组织实施，对学科复试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进行指导和培训，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组   长：方凤玲

副组长：刘韵秋  庞昌伟

成   员：张明明  吴建伟 王鸣野 李卫红

2.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对不同类别考生要求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组   长：庞昌伟

成   员：于文娟 刘洋 向晶（技术支持） 袁鹏（技术支持）

3．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纪律督查小组：

组  长：刘韵秋

成  员：吴建伟 龚珏

（现场全程纪律督察）

4．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学科专业下设3个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考核工作。

**二、复试人员遴选、各学科分数线、招生人数和复试时间**

1．复试小组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参加复试工作人员由本院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

学院于2021年3月25 日14:30，在A1018会议室，召开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纪律督查小组、招生复试小组、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的复试工作培训会，对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进行招生工作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硕士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工作行为，确定复试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和考生出场顺序、提问分工及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等事项。

2. 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 A类考生 |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政治学（全日制） | 321 | 44 | 66 |
| 马克思主义理论（全日制） | 321 | 44 | 66 |
| 马克思主义理论（非全日制） | 321 | 44 | 66 |

 3. 各学科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专 业 | 学习方式 | 人 数 |
| 政治学 | 全日制 | 7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全日制 | 17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非全日制 | 3 |

     4. 各学科专业复试和英语复试时间

马克思主义理论（全日制）：2021年3月27日 8:00-12:00

马克思主义理论（非全日制）：2021年3月27日14:00-16:00

政治学（全日制）：2021年3月27日14:00-18:00

英语复试：复试时间同上面专业复试，在专业复试之前，每人5分钟。专业复试：专业复试每人15分钟。

复试比例：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复试名单于复试前3天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页上公布。夏令营优秀营员按照《2020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的报名通知执行》。

体检时间：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安排，入学之后进行体检。

**三、与考生相关的前期准备**

1. 线上确认参加复试及线上材料审核

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包括入选我院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并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在3月25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mss.cup.edu.cn/logon），选择“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栏目完成“复试确认（资格审查材料上传、缴费）” ，“意向导师选择”。夏令营优秀学员无需缴费。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1）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

（3）学籍学历证明

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4）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签字版）（见附件）；

（5）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的学习成绩单；

（6）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组织部门公章的硕士研究生现实情况表现表

**备注：上述材料经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复试。**

以上材料的纸质版须于3月26日前以EMS方式邮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办刘老师（收），联系电话：010-89732150，手机号：15611807278，邮编102249。

2. 复试前平台效果测试

复试前3天，每个复试小组将由复试秘书建立微信群，用于复试信息的发布与确认，每位考生必须加入所在复试小组的微信群，并将昵称修改为真实姓名。各复试小组秘书会通过微信、QQ、电话、邮箱及备用联系方式，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复试流程、复试内容、应用软件、备用软件、视频连接测试时间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复试前2天，各复试小组秘书会通过微信群、QQ、电话、邮箱及备用联系方式通知考试，在复试地点与考生进行连线测试，及时解决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在24小时内均没有任何回复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方式

采用两套系统、双机位远程视频复试方式。主系统为“腾讯会议”，用于面试；副系统为“钉钉”，用于视频监控。

4. 复试规则说明会

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规则说明会，与效果测试同时间，具体时间视教室使用情况待定，采用腾讯会议方式（会议号提前通过微信群发送）。

**四、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我院各专业复试形式为线上面试，不设笔试。每个考生随机抽取2个题签。复试题号由考生自己选择，不重复使用。考生的复试顺序在正式复试前，随机确定。

1. 面试内容注重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各学科设立一定数量的专业面试题库，在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一位专业或外语教师进行。面试时由考生从预备的试题库中自行抽取题目，并给考生留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每个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外语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

**五、复试成绩计算**

1.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总成绩（百分制并取整）＝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60%+复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40%

2. 复试成绩由专业面试（10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100分）成绩组成。其中，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70%；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占复试成绩的3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计入总成绩。

**六、复试注意事项**

1. 复试考生严格按照复试小组秘书指令，执行候场、加入、退出等流程。未接到指令擅自进入会议者，按复试作弊处理。

2. 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

3.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4. 考生应选择独立、无干扰的环境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5.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严禁考生将腾讯会议链接转发他人、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漏或在网络传播，一经发现按复试作弊处理。

8. 考生复试场所被发现有复试相关的知识内容，或考生复试场所出现其他人员，一经发现按复试作弊处理。

9.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学院保持沟通。

10. 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

**七、录取原则**

1.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2. 复试作弊者，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录取序列：各招生小组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在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如果排名靠前的考生放弃或失去拟录取资格，按照候补名单的顺序依次递补。

6. 无导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八、复试信息公布方式**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结束后，将复试结果（包括成绩、排名、预录取学生、不录取学生）于5日内在学院网上公布。对于不予录取的考生，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复试成绩未在网上公示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或对外公布。

学院主页：<http://www.cup.edu.cn/rwsk/>。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夏令营优秀营员免予复试，资质审核材料合格后，直接获得拟录取资格，预录取时的面试成绩直接作为复试成绩。如果资质审核材料不合格，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拟录取资格。

2. 如本细则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有不一致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3. 其它未尽事项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集体讨论决定。

4.考生本人现场承诺：我已知晓并遵守《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的所有内容，我保证严格遵守“考生复试行为规范”，诚信复试，不营私舞弊，不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没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

5.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积极配合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现场的巡视和监察。

2. 对招生过程考生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电话：010-80116374、89733158，邮箱：sydxmy@cup.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邮箱：sdyzb@cup.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09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3日